

侦查时冻结了1600多万元,执行时却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本 检察监督让千万非法所得上缴国库

“这笔拖了两年时间的涉案财产已全部执行到位。这下可以放心了。”近日,南岸区检察院对此前办理的一起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件进行“回头看”,审查确认了1645万元上缴国库的凭证后,检察官心中悬着的石头也终于落了地。

故事得从2017年说起。那时,王某某与邱某某合伙注册成立了甲公司,打着销售珠宝的幌子实施非法集资。2019年12月,两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和九年六个月。同时,法院判决没收该案的非法所得。

时间来到2022年6月,南岸区检察院在开展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专项工作时,发现法院在执行王某某、邱某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的没收非法所得时,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安机关明明冻结了1600多万元的涉案财产,为什么法院执行部门却说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面对眼前这奇怪的情况,检察官纳闷不已。

“就案卷材料反映的情况来看,明明是有可以执行的非法所得,问题出在哪里?”对此,该院检察官立即向法院了解情况。

“判决书仅载明没收非法所得,却没有明确非法所得的具体范围,目前在案的1600余万元

资金是不是非法所得不清楚,我们没有办法开展执行。”执行法官向检察官反映。

原来,由于该案案情复杂、涉案财物众多,加之有案外人员主张部分冻结资金属于个人合法收入,在案财产权属情况复杂,法院在判决书中没有明确非法所得的具体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规定,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以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法院执行部门发现该判决书执行内容不明确后,未书面征询审判部门意见,便裁定终结执行,而法院在判决书中仅概括叙明财产性内容,未另附清单予以明确,均不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检察官表示。

于是,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并就如何解决审判与执行中的堵点问题提出建议:“判决书中有关财产性判项不明确、不具体,但判决本身并没有错误、遗漏,因此不需要另行判决或裁定,可以依据司法解释,通过另附说明的形式予以明确。”

2022年8月22日,法院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通过内部移送清单的形式明确了非法所得的范围,确认目前在案财物中除40万元属于案外人刘某合法财产外,其余1645万元系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同年10月,公安机关根据法院的执行裁定,将刘某账户中的40万元予以退还,其余1645万元依法划拨至法院执行账户。

可到了2024年8月,检察官在跟踪监督过程中又发现了新问题:“为什么先前划拨到法院执行账户的1645万元非法所得,还一直留在账户上,没有依法上缴国库呢?”

“按照法律规定,执行账户的非法所得应当及时上缴国库。”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监督函,建议将这笔非法所得按时上缴国库。2024年12月,法院按照规定将这1645万元涉案资金上缴国库。

“有了这项‘内部移送清单机制’,今后在开展刑事判决涉财产执行时,方向更清晰了,执行质效也能得到大幅提升。”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执行问题,检法两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长效机制,就如何解决刑事判决涉财产执行难题、堵点问题达成共识,以保障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依法开展,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通讯员 唐戎 记者 张柳姝

巫溪县委政法委: 走进学校深入调研 呵护学生健康成长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日,巫溪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夏朝华到该县教委、思源实验学校、县职教中心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在思源实验学校,夏朝华实地查看了心理健康辅导室、校园安防设施及多功能教室,重点了解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重点学生关怀帮扶、功能教室使用效能及生源结构等情况。他强调,要完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对标安全防范标准,全面检查并优化围墙护栏、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物防技防系统,确保配置齐全、运行有效。

在巫溪县职教中心,夏朝华实地查看了校园安防设施、心理健康辅导场所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重点了解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殊学生群体关怀帮扶及教学实训条件改善等工作。他强调,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育引导与日常管理,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在县教委,夏朝华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县教委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汇报。他指出,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事关校园安全稳定大局,是呵护学生健康成长的关键。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有针对性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要压实学校“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帮扶干预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防线;要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合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防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记者 罗翠 通讯员 侯超

科技强警,她是先行者

——记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主任庸佚名

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主任庸佚名,如同一位执着的“法治工匠”,以制度为基、科技为翼、监督为盾、人才为源,将执法规范化建设融入每一寸执法细节,推动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执法质量连续三年获市公安局优秀等次,助力大渡口区公安分局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

在执法肌理中植入规范化基因

“执法质量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制度则是这条生命线上最坚韧的筋骨。”面对“坏习惯执法”“重打击轻质量”的积弊,庸佚名从顶层设计切入,打出系列“组合拳”。

她聚焦案件定性、立案、强制措施等关键环节,梳理23类涉企执法难题,开展专项攻坚。按照市公安局要求修订完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定》,制定“执法责任清单”。

今年以来,先后5次提请大渡口区公安分局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8次专题研究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及时解决涉企问题25个,有效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

为根治执法办案顽疾,她推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组织全量评查案件3万余起,案件瑕疵率同比下降80%。配套实施的“日通报、周通报、月监测、季复查”动态监测网络,通过制度衔接精准平衡司法权威与群众需求,让执法质量考核机制更加精准、更有温度,13个单位、168名民警在工作中立功受奖。

为提高执法效能安装数字引擎

“执法不能依赖经验主义的老花镜,而要

善用数据驱动的显微镜。”在公安部试点机遇中,庸佚名将执法办案中心打造成“智慧大脑”。

今年3月,一起新型电信诈骗案快速告破,背后是数字警务平台的支撑——法制、刑侦、网安等专家通过云端联动,原本需三天论证的案情在数据碰撞中迅速突破。该平台被民警称为“法制口的警务110”,跨警种协同效率提升80%。

在“案管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出所办案区”三级监督体系框架下,她组织支队配置专职警力全量巡查新立案件,精准提示执法方向;支队自主搭建的“预警模型”如同“智能哨兵”,对异常情况即时触发红色警报,消除风险隐患。该模型精准识别执法风险,推动问题案件在萌芽阶段纠偏,行政拘留执行清查率达100%,实现执法流程全闭环管控。

用全链条矩阵守护正义天平

“法制监督既要利剑斩弊,也要春风护法。”由庸佚名构建的三级监督体系,如精密齿轮组般高效运转。

法制指挥长机制将监督延伸至警情处置一线。今年初,某企业讨薪事件中,5G执法记录仪传回的实时画面里,现场民警在法制指挥长的远程指导下,以规范取证流程和温情沟通方式化解群体性事件隐患。

每周下沉基层的“法制指导日”,成为民警执法能力提升的“充电站”。专案管民警通过视频回溯发现薄弱环节,围绕标准化指引和文书模板,实现“教科书式执法”。今年以来,民警举报投诉数、违纪违法数同比分别下降13.7%和85.7%。

在公检协作领域,她推动“公检协同”模式发挥实效,构建“提前介入+侦查协作+联席会诊”全链条机制。今年两部门开展专题座谈5次,出台规定2项,对18起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并提出22条建议,推动办案效率与流程双提升,让公平正义在司法接力中无缝衔接。

在实战熔炉中淬炼执法尖兵

“执法规范的传承,需要薪火相传的匠心情怀。”由庸佚名打造的“三位一体”培养体系,培育出一批法治新生代。

“法律人才孵化工程”成果丰硕:42名法律职业资格获得者、81名高级执法资格民警、5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脱颖而出。“十佳十差”案例评选激发比学赶超热潮,70余次专题培训覆盖全分局民警。在某电信诈骗案中,办案民警依托标准化指引手册,快速冻结800余万元涉诈资金,打掉3个跨省诈骗窝点;电子取证技巧培训转化的实战经验,成为网络赌博案定罪量刑的关键砝码。

从制度设计的“执笔人”到科技强警的“先行者”,从监督体系的“架构师”到人才培育的“传薪者”,庸佚名以法治信仰在大渡口公安分局书写了一部执法规范的“进化史”。当被问及成功秘诀时,她指向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墙上的标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这位“法治工匠”的带领下,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正以法治之力铸就平安之基,为新时代重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鲜活样本。

记者 饶果

荣昌区文旅委: 推广数字监管工具 让游客体验更美好

本报讯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科技技术应用正以破竹之势融入各个行业,文旅领域也不例外。“科技+”正全方位重塑文旅场景,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变革。文旅产业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载体,其发展质量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科技+文旅”的深度融合,不仅能通过数字技术激活沉睡的文化资源,让千年文物“活”起来,百年故事“动”起来,更能以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方式重构消费场景。

近年来,荣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大力推广数字监管工具。指导网吧、歌舞娱乐等文化经营场所全覆盖落地“文旅安全日志”小程序,运用“互联网+监管”科技手段,压实企业“日、周、月”隐患排查责任,不断规范与提升市场监管水平;运用“热力成像”技术,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实时监测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人流,设置预警措施,对旅游景区各种业态进行动态监测,做到及时预警、提前准备;全面深化智治管控。依托区域运中心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管控,密切关注夏布小镇、万灵古镇、安陶小镇等景区及周边主要道路人车流量,统筹调配全区网格员、保障员、志愿服务队伍1万多人,建立点长联系、镇街部门对口支援景区(点)和中心城区及志愿服务机制,在交通关键节点设置岗点100余个,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问题。

荣昌区文旅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通过“科技+文旅”的发展,让文化更易传播,让体验更具温度,让旅行更有意义,让科技真正服务于文化传承与游客体验,让“科技+”成为荣昌文旅的新标签。

顾勇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雷青田(身份证号:510222196404205819):
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30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案号:20251040413),并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进行了电子送达该文书但送达失败,同时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10月23日因派送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B78U3号车辆在2025年09月16日20时04分在江北区恒大御龙天峰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1	长寿区李兵建材经营部	92500115MACJ96D635	20251011175	渝DW7520于2025年8月9日8时43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康家山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6轴车,车货总质量51.92吨,超限标准2.92吨。	1000元	2025年9月28日
2	陈小建	511221198304039079	20251010594	渝A7WF09于2024年10月20日13时31分在万州区信息学院金龙校区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5000元	2025年9月26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催告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催告通知书时间
1	向征	50023519900204135X	20251010643	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2	吴杰	500101199005016898	20251010612	罚款人民币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3	陈开均	512221197207273599	20251010613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4	刘自友	500228198410266314	20251010615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5	李光平	512224196910200812	20251010280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6	谭地伟	512221197001122998	20251010641	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7	陈开均	512221197207273599	20251010617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0日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电话号码:023-87669029)领取催告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